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德字第 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顯示資訊過磅」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4.16 全櫃聯總字第 11300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3年4月24日
	總號 127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1300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顯示資訊過磅」事宜。

說明：

一、貴部高速公路局於113年3月27日邀請我業召開會議研商「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顯示資訊過磅」事宜。

會中主辦單位提供資料說明：

- (1)發現貨櫃車有超載逾10%約2.3%~20.7%，逾20%有0.4%~6.9%之情形，顯示貨櫃車行駛國道仍有超載情形。
- (2)實務執法上，因高速公路車速快，員警執法有一定程度危險性。
- (3)建請推動超載逾20%貨櫃車配合過磅。
- (4)希望三個月的宣導期後實施。

二、會後本會隨即將此資訊向會員宣導，但會員對此反應激烈，經彙整後略述如下：

- (1)貨櫃車行駛高速公路過磅事，多年來經大家的努力，已取得共識，如高公局106年6月21日會議結論，採「原則配合員警指揮過磅，若無員警指揮，可毋須進過磅站過磅」方式辦理，且行之有年。但依高公局之統計資料，超載逾20%者高達6.9%，顯示確有嚴重超載情形。平實而論，超載絕非我業所願，是否航政單位更應加強源頭管制，以杜絕超重問題發生。
- (2)動態地磅系統，以國道1號岡山北向為例，第一道門架為348K+620，第二道門架為348K+002，其間距僅618M，如貨櫃車以90KM/時行進，僅有24.7秒之反應時間，依其CMS系統是顯示不用過磅車。依常理行經高速公路之貨櫃車應該是未超重車為多數，而超重為少數，揭此是否應顯示超重車較為合理。且過了第二門架，如發現有疑似超重，必須進入地磅過磅時，其入口處為

347K+100，僅短短的 300 公尺，要進去是否也會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

- 三、113.4.16 下午確實收到高公局於 3 月 27 日召開旨揭會議之會議記錄管字第 11386079 號函如附件，非常感謝高公局忠實記錄當天之發言。
- 四、基於上述理由，本會對行車安全，絕對支持政府之政策，但因尚有未能完全釐清部份，懇請貴部能再邀集相關主管單位，確實研商其安全性，再行實施，是所至盼。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局

陳秀寶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4/24
理事長許崇溥

4/24
總幹事姚信宗

4/24
幹事簡家茵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3018號
113年4月16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謝東宏

電話：(02)29096141#2315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k1012ken@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318607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ch/>)以文號：
1131860792 及識別碼：MWQK47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3月27日召開「研商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
統顯示資訊過磅事宜」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3年3月14日管字第1131860547號開會通知單計達。
- 二、檢附載重大貨車行經地磅站注意事項及本局1968 App開啟
地磅提醒功能服務示意圖如附件，提供各單位宣導使用。
- 三、副本抄陳交通部，附陳旨揭會議紀錄1份。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
道公路警察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管理組

副本：交通部

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研商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顯示資訊過磅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五辦公室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卓副總工程司明君

紀錄：謝東宏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高公局交通管理組)

一、現行貨櫃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依本局 106 年 6 月 21 日「貨櫃車行駛高速公路過磅事宜」會議結論：「原則配合員警指揮過磅，若無員警指揮，可毋須進地磅站過磅。」方式辦理。惟員警指揮過磅時具一定程度危險性，且車輛高速行經時，員警不易以目視方式或經驗判斷是否有超載。

二、經統計 112 年 9 月貨櫃車行經本局已啟用 7 處動態地磅系統之測重資料，其中疑似有超載逾 10% 者佔貨櫃車通過車輛次數的 2.3%~20.7%，超載逾 20% 者亦有 0.4%~6.9% 之情形，顯示行駛國道之貨櫃車仍有嚴重超載情形。

三、建議針對行經國道動態地磅系統之貨櫃車，如於開磅時測重超載逾 20%，車號未顯示於資訊可變標誌者，須進站過磅，違者移請公警局以逃磅開罰。

四、因配合動態地磅系統調整，及針對貨櫃車駕駛行經動態地磅系統相關過磅宣導需時，如各單位對於本局上述貨櫃車過磅之建議無反對意見，建議 3 個月後實施。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議航港局進行源頭管理，主動提供進港貨櫃裝載重量，再將板車及曳引車重量相加後即可得知該輛貨櫃車是否超載並予以攔停，即可避免超載貨櫃車駛出港區。
- (二) 建議高公局於地磅站前增加相關警示，用以提醒大貨車駕駛知道即將行經地磅站等加強作法；如地磅站有大貨車排隊過磅回堵時，應有配套措施，避免發生主線車輛反應不及造成追撞事故。
- (三) 建議台 61 線清水動態地磅系統資訊可變標誌內容與高速公路動態地磅系統一致，均顯示無需過磅車輛車號。
- (四) 如公路局動態地磅系統資訊可變標誌內容與高速公路動態地磅一致，且動態地磅系統相關門架、標誌設置位置及CMS顯示車號秒數足夠提醒貨櫃車進站過磅，原則不反對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顯示資訊進站過磅。

二、交通部航港局：

- (一) 有關貨櫃重量資訊提供部分，本局已於 110 年完成貨櫃重量手機查詢 App，貨櫃駕駛可透過輸入貨櫃編號查詢貨櫃重量。另先前已請貨櫃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多加利用。
- (二) 經航港局自 112 年 8 月起統計，每日約有 20~30 個進口櫃超過其結構重量；每日約不到 10 個超重進口貨櫃被運出港區，其中有 9 成來自高雄港。

(三) 本局已陸續於港區建置門哨系統，後續將研議針對超重進口貨櫃進行相關處置。

三、交通部公路局：

(一) 目前台 61 線清水動態地磅系統資訊可變標誌內容與高速公路動態地磅系統一致，均顯示無需過磅車輛車號。

(二) 考量高、快速公路交通管理之一致性，現行公路局針對貨櫃車過磅作業係比照高公局的作法。

四、國道公路警察局：

(一) 本局同意配合高速公路實施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系統，逾超載 20% 車輛須進站過磅之相關執法事宜。

(二) 請貨櫃車相關公會代表轉告會員，行駛國道時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切勿超速超載或疲勞駕駛；另裝載貨物應平均置放、嚴密覆蓋並捆紮牢固，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

五、高公局交通管理組：

(一) 本局「高速公路 1968」App 已完成「特殊路段推播(LBS)」服務，貨櫃車駕駛可於該服務開啟地磅站提醒功能，俾提醒貨車司機提前準備因應，亦請貨櫃公會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

(二) 本局已全面檢視地磅站，並已針對其中 22 處易回堵地磅站建置壅塞回堵偵測系統，可於上游資訊可變標誌顯示回堵告警資訊；如有發生回堵至減速車道起點時，亦將依局規定標

準作業程序啟動停磅機制，並於停等車隊完全紓解後再重新開磅。

(三) 今年 5 月將再啟用 3 處動態地磅系統，屆時貨櫃車行經該 10 處動態地磅系統時，建議配合資訊可變標誌內容過磅。

捌、會議結論

- 一、貨櫃車行駛高速公路時，仍依本局 106 年 6 月 21 日會議結論採「原則配合員警指揮過磅，若無員警指揮，可毋須進地磅站過磅。」方式辦理，惟從動態地磅系統資料顯示仍有少數貨櫃車嚴重超載情形，考量員警於現場指揮執勤困難及安全，經與會代表討論說明後，均同意貨櫃車行經開磅之動態地磅系統時，未於資訊可變標誌顯示車號之貨櫃車依規定進站過磅，並於 3 個月後實施。
- 二、請本局交通管理組開始著手辦理事前準備作業及相關宣導事宜，俟確定實施日期後，發函通知相關貨櫃公會轉告所屬會員，並副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有關貨櫃公會建議應由源頭管制進口貨櫃總重，及於車輛出港區前應針對超載貨櫃車提出告警等項，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評估。

玖、散會：(16 時整)

載重大貨車 行經地磅站前注意事項



4 駛離地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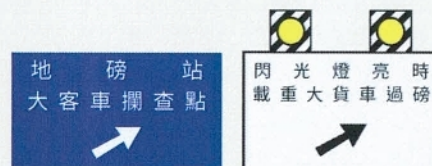
駛回主線時，請開啟方向燈，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匯入主線車道。

3 進入地磅站

請於停止線前停車後再依燈號指示過磅。
過磅時車輛應完全停止。

2 接近地磅站

見到閃光燈啟亮，表示地磅站為開磅狀態，請進站過磅。
遇過磅車輛排隊等候時，請打開危險警告燈，提醒後方車輛注意。



1 看到過磅標誌

見到「前二（一）公里/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時，請提前準備過磅。



注意過磅車輛
保持安全車距

小型車行駛於主線
請注意由右側地磅站匯入之大貨車並適當禮讓

車行方向



開啟1968 App自訂推播
及路況播報功能，就可以
收到地磅站提示推播喔！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地磅站里程查詢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廣告

動態地磅 GO快GO讚



行經地磅站門架，請注意過磅標誌 閃光黃燈 及 資訊可變標誌(CMS)

停磅顯示



燈暗為「停磅」狀態。

右側資訊可變標誌
(CMS)顯示「停磅」字
樣不用過磅，直接續
行主線。

開磅顯示



燈亮為「開磅」狀態。

右側資訊可變標誌
(CMS)顯示車號之車
輛不用過磅，直接續
行主線；未顯示車號
或不確定時，請進入
地磅站過磅。



逃磅者將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行車安全 好棒磅

Driving tips when passing
the weigh station.



Very Miss Rabbit
© CHIEN CHIEN

自訂推播-特殊路段推播(LBS)

